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采购人：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163.com

2021年11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购买采购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及“购买采购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如有）。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行为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

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ZC1902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一、概念释义.....	29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30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36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42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45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60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三章 商务部分.....	80
第四章 技术部分.....	87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2
其他格式.....	9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的委托，拟对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22,097.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

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方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2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757-29398936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方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20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757-29398936

传真：/；邮编：528000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

(1)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1)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 0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 内。

2)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供应商必须以与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144FSC1AB40。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说明：如需邮寄，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3) 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将上述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以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gdh1bm@126.com；邮件主题格式：“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报名资料”。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包括位于佛山新城档案中心五层、六层的档案库房（共有十二个库房），以及位于展览馆负一层的实物库房。由于库房区域过道以及库房里面存在大片安全监控死角，出现问题时不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延缓救援时机，使用上存在不便及较大的安全隐患。为了保证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佛山市城市展览馆）员工、库存档案及实物等安全，需对库房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二、详细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佛山市城建档案馆库房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线	性能参数	主产品数量	单位
1	网络存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设备应配置≥ 64位多核处理器，$\geq 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geq 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其中电源仅以照片证明即可）； 单设备应标配≥ 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2个万兆口或≥ 2个光纤接口或增配≥ 4个HDMI接口或≥ 2个SAS3.0接口； 应支持FC SAN、IP SAN、NAS存储功能； 可接入2T/3T/4T/6T/8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可接入硬盘≥ 48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 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1块正常 	1	台

		<p>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p> <p>12. 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p> <p>13.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14. 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p> <p>15. 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 分钟的视频录像；</p> <p>16. 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 264、H. 265、SVAC、4K 等编码格式) PS 流 (ProgramStream) 输出；</p> <p>17.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可通过客户端将交通卡口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及车身颜色），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进入警戒线、进入警戒区、物品遗留、人脸检测）进行检索、查看、下载图片及进行录像；</p> <p>18.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 的录像回传；</p> <p>19. 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p> <p>20. ▲设备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全景自拼接摄像机（鹰眼摄像机）、深眸智能摄像机、热成像相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p> <p>21.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p> <p>22. ▲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p>		
2	硬盘	8T 企业级 IOT 硬盘	10	个
3	解码器	<p>1.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p>2. 具有 8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2 个 USB 口、1 个语音对讲输入、1 个语音</p>	1	台

		<p>对讲输出、8个音频输出、8个报警输入、8个报警输出、1个RS485接口、4个CVBS输出接口（通过转接头实现）、1个RS232接口，2个千兆网口、2个光口。 样机采用AC220V电源供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1个VGA信号接入指示灯和1个DVI信号接入指示灯； 4.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 5.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 6.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7. 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30fps； 8.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9.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3840*2160(3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024*768(60Hz)； 10. 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11.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1x2、1x3、1x4、1x5、1x6、1x7、1x8、2x1、2x2、2x3、2x4、3x1、3x2、4x1、4x2、5x1、6x1、7x1、8x1的拼接显示； 12. 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样机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样机场景； 13. 支持通过DVI-I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1024*768@60Hz/800*6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50Hz, 1280*960@60Hz, 1600*1200@60Hz, 1920*1080@60/50Hz, 1280*800@60Hz/1366*768@60Hz, 1440*900@60Hz, 1680*1050@60Hz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14. 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 1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4	双路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210×1/32G DDR4/1.2T 10K； 2. SAS*2 (RAID_1)/SAS_HBA/1GbE× 	1	台

		<p>2/550W(1+1)/2U/16DIMM;</p> <p>3.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 核数\geq10 核, 主频\geq2.2GHz;</p> <p>4. 内存: 16G*2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5. 硬盘: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6. 阵列卡: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p> <p>7.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8.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p> <p>9.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p> <p>10.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11. 机箱规格: 87.8mm(高) x 448mm(宽) x 729.8mm(深);</p> <p>12. 设备重量: 约 26KG (含导轨);</p> <p>13. 操作系统: HIK OS。</p>		
5	线缆	<p>1. HDMI 电缆, HDMI/AM 转 HDMI/AM, 15m, 黑, 加强型端子镀金, 抗氧化, 阻抗小, 信号传输更稳定;</p> <p>2. 即插即用, 无需驱动程序;</p> <p>3. 环保加厚外被, 耐磨不易破裂, 经久耐用;</p> <p>4. 产品经过多项专业测试, 有品质保证;</p> <p>5. 产品特性;</p> <p>6. 接口类型: HDMI;</p> <p>7. 视频版本: HDMI 1.3;</p> <p>8. 支持最大分辨率: 1080P 60Hz;</p> <p>9. 线缆类型 (音视频线): 铜缆。</p>	1	条
6	线缆	<p>1. HDMI 电缆, 1080P, 10m, 黑色;</p> <p>2. 端子镀金, 抗氧化, 阻抗小, 信号传输更稳定;</p> <p>3. 即插即用, 无需驱动程序;</p> <p>4. 环保加厚外被, 耐磨不易破裂, 经久耐用;</p> <p>5. 产品经过多项专业测试, 有品质保证;</p> <p>6. 产品特性;</p> <p>7. 接口类型: HDMI;</p> <p>8. 视频版本: HDMI 1.3;</p> <p>9. 支持最大分辨率: 1080P 60Hz;</p> <p>10. 线缆类型 (音视频线): 铜缆。</p>	1	条
7	交换机	<p>1.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p> <p>2. 支持 IEEE 802.3at/af;</p> <p>3.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p> <p>4. 支持 6KV 防浪涌 (PoE 口);</p> <p>5.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6. 千兆网络接入设计;</p> <p>7.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p> <p>8.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p> <p>9.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2	台

8	网络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5 lx； 3.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4. 信噪比不小于 62dB； 5. 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6. 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7	台
9	摄像机支架	壁装支架/海康白/铝合金/尺寸 70x97.1x173.4mm	20	台
10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2. 支持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3.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4. 外壳防护等级：IP67； 5. 电源电压在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6. 支持 SD 卡热拔插，最大支持 512GBSD 卡； 7. 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8. 最低可用照度，0.01lx（彩色）；0.001lx（黑白）； 9. 设备支持在-50℃-80℃范围内正常工作； 10. 热成像图像尺寸（1920×1080、1280*720、704*576、640*512、384*288、352*288、320*240）； 11. 能进行黑白名单设置控制访问的 IP 地址和 MAC 地址； 12. CPU、GPU 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13.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数字降噪设置； 14. 具有支持图像细节增强功能、强光抑制； 15. 热成像视频图像支持白热、黑热、融合 1、彩虹、融合 2、铁红 1、铁红 2、深褐色、色彩 1、色彩 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 15 种模式； 16.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SVC 设置选项； 17.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热成像画面中设置点、线段、区域测温规则，最多可设置 35 个点，35 个区域和 11 条线； 18. 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中存在高于或者低于报警或预报警温度时，可在客户端显示不同的报警颜色进行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 19. 可对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最高探测温度和最低探测温度的目标进行跟踪和标注； 20.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和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 21.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 22. ▲可通过移动终端 app 对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和回放操作，并对测温规则，智能行为分析规则，烟雾信息，高温点信息进行显示；可对智能行为分析检测、测温超过 	26	台

		<p>阈值，高温点检测和吸烟检测所产生的的报警进行显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p> <p>23. ▲支持声音联动报警功能；可对智能行为、温度超过阈值、出现高温点、出现吸烟动作等行为进行检测并报警，报警声音可设置，同时支持自定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p>		
11	网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 5 类网线； 2. Cat5e 非屏蔽双绞线； 3. CM 防火等级； 4. 24AWG； 5. 工作温度为-20~60℃； 6.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 2、GB/T 18015. 5 要求； 7.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8. 并通过符合 UL 认证的 CM 防火等级认证； 9.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 10. 标准装箱长度：305m±1. 5m； 11. 线缆颜色：灰色； 12. 芯线规格：24AWG； 13. 无氧铜； 14.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15.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16.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17. 有撕裂绳。 	8	箱
12	网线	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24AWG， CM 阻燃等级, 蓝色	2	箱
13	水晶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 5 类非屏蔽水晶头； 2.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 0； 3. ANSI/TIA 568C. 2 要求； 4.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5. 通过 UL 认证； 6. 包装：100 颗/盒。 	2	袋
14	光纤	国际 8 芯单模，铠装	400	米
15	耗材	线槽、线管、钢钉、接头等	1	项
16	光纤尾纤	光纤尾纤	16	条
17	LC 耦合器	LC 耦合器	16	个

18	光纤头	光纤头（熔含接配件）	16	个
19	跳线	双芯光模块专用跳线	8	条
20	桥架	桥架网络槽式桥架镀锌铁线槽，含配件、联塑 4 分 PVC 管、联塑 6 分 PVC 管等	100	米
21	插板	机柜防雷插板	2	个
22	机柜	9U 壁挂机柜	2	个

(2) 佛山市城市展览馆房监控及安防设备升级改造项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线	性能参数	主产品数量	单位
1	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在白光灯关闭情况下：0.0005lx（F=1.0，快门 1s，AGC ON，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白光摄像机在 3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 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在 1920x108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摄像机应能在 DC（12±25%）V 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 17626.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内容） 传导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 辐射骚扰限值应符合 GB/T 9254-2008 中等级 A 的规定。 	10	台
2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 万 1/1.8" 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为智能应用提供更清晰的视频流输入，全面提升智能业务处理的 	14	台

		<p>准确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6. 焦距和视场角: 4 mm@F1.0, 水平视场角:88.8°, 垂直视场角:46.5°, 对角线视场角: 105° ; 6 mm@F1.0, 水平视场角: 54.5°, 垂直视场角: 30°, 对角线视场角: 62° ; 7. 宽动态范围:120 dB; 8. 景深范围:4 mm: 3.6 m~∞, 6mm: 7.8 m~∞; 9.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0.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11. 存储功能: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 12.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 报警:1 输入, 1 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 V, 1 A 或 AC24 V, 1 A) ; 14. 音频:内置 1 个麦克风, 内置 1 个扬声器: 1 输入(Line in): 2 芯端子,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 输出(Line out): 2 芯端子,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接口类型: 非平衡; 15.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6. 供电方式: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17. 电源输出:DC12 V, 100 mA, 仅供拾音器供电使用; 18. 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 圆口; 19. 电流及功耗:DC: 12 V, 0.88 A, 10.5 W Max; POE: 802.3af, 36 V~57 V, 0.35 A~0.22 A, 12.5 W Max; 20. 补光:暖白光: 最远可达 30 m。 		
3	解码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 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 具有 8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VGA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2 个 USB 口、1 个语音对讲输入、1 个语音对讲输出、8 个音频输出、8 个报警输入、8 个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4 个 CVBS 输出接口(通过转接头实现)、1 个 RS232 接口, 2 个千兆网口、2 个光口。 样机采用 AC220V 电源供电; 3. 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1 个 VGA 信号接入指示灯和 1 个 DVI 信号接入指示灯; 4.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 5.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 可解码显 	1	台

		<p>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7. 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 30fps； 8.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9.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3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600*1200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024*768 (60Hz)； 10. 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11.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 1x2、1x3、1x4、1x5、1x6、1x7、1x8、2x1、2x2、2x3、2x4、3x1、3x2、4x1、4x2、5x1、6x1、7x1、8x1 的拼接显示； 12. 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样机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样机场景； 13. 支持通过 DVI-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 1024*768@60Hz/800*600@60Hz, 1280*1024@60Hz, 1280*720@60/50Hz, 1280*960@60Hz, 1600*1200@60Hz, 1920*1080@60/50Hz, 1280*800@60Hz/1366*768@60Hz, 1440*900@60Hz, 1680*1050@60Hz 的视频图像并显示； 14. 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 15.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4	软件平台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具有 16 个硬盘插槽，≥3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64 位多核处理器，≥48GB 内存，内置 SSD 固态硬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 2. 内置 3 个风扇，可支持冗余温控智能调速，并支持热插拔； 3.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B/14TB/15TB/16TB/18TB/20T BSATA/SAS 磁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功能，并支 	1	台

		<p>持热插拔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5. 支持不低于 7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7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6. ▲当样机内的磁盘发生非物理性损坏导致的读写中断等异常时，样机可自动判断磁盘损坏程度，可通过磁盘冷启动恢复，业务不中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应能体现该点内容) 7. 支持 GPU 扩展，可为第三方提供接口； 8. 支持直接向中心存储上传文件，支持并发 10 路文件上传中心存储，单路带宽可设。单路的上传带宽可设，最大支持配置 30000 条上传任务； 9. 支持平台热备模式，一个样机的平台故障后，备用样机的平台接管故障样机的业务，待故障机平台恢复后，可接管备用样机平台业务； 10. 支持快照备份和恢复功能，可通过快照备份 windows 和平台数据，支持每 2 周、每月、每季度自动备份，备份时不应影响样机的基本业务运行； 11. 当平台 Windows 系统损坏时，可通过模板方式恢复操作系统和平台至出厂设置； 12. 支持配置 1~3 级快照； 13. 支持 HTTPS 安全加密访问认证、通过外部接口进行鉴权认证、防暴力破解认证； 14. 样机不同的网络接口可实现局域网或互联网不同地址的访问； 15. 可通过管理平台设置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ATM 贴条、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拿取、物品遗留、徘徊、车牌检测、音频异常、人脸检测、人体检测、口罩检测、体温检测、行为分析、智能跟踪、主从跟踪、全景拼接、指挥调度、枪球联动等报警录像及事件检索； 16.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业务软件运行、数据库状态、运行网络状态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 17. 支持业务数据和系统盘分离，业务数据存储和业务数据盘上； 18. 可支持海光硬件平台支持普通录像文件超过保存期限后，系统自动分析普通录像中含有人员目标、车辆目标 		
--	--	---	--	--

		或者报警触发的录像片断并将其迁移保存至重要录像区实现对重要录像片断的保存。		
5	3.5寸监控级硬盘	3.5英寸 6TB IntelliPower 64M SATA3	8	个
6	显示墙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CD显示单元为：49“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 LCD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达到610cd/m²，对比度达到1200：1，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11级； 3. LCD显示单元需提供CCC、CE、FCC、海外RoHS检测报告； 4. 为保护环境要求，液晶拼接屏需满足中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5.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CIE1931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01以内；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含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液晶显示单元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60%； 7. 液晶显示单元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 8. 液晶显示单元连续运行24小时，液晶表面中心温度≤50℃，边缘测试点与中心温差≤10℃；(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LCD显示单元可在海拔最高45000ft高度，-40到50℃环境中存储72.5小时；(提供封面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通过调节画面宽度，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 11. ▲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供货时如果发现飞线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 12. LCD显示单元支持HDTV I同轴高清视频信号，带一入一出环通接口。支持分辨率：720P@50Hz/60Hz、720P@25Hz/30Hz、1080P@25Hz/30Hz； 13. 用户可以选择显示默认开机LOGO、定制开机LOGO、不显示LOGO。用户可以任意定制LOGO而无需升级软件，而且具有LOGO拼接技术，可设置15*15，具有自然拼接模式；能实现开机LOGO拼接及开机高清底图拼接； 14. LCD显示单元支持自动镜像功能，可以实现显示内容(视 	3	台

		<p>频、文本等) 镜像、OSD 菜单的自定义 0-360° 旋转;</p> <p>15.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0-255、16-235 两种颜色空间调节, 可调整不同 HDMI 信号源达到最优显示效果;</p> <p>16. ▲LCD 显示单元具备良好的防护性和稳定性;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盐雾试验、防火、防尘等级 IP6X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p> <p>17. LCD 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 视角可达 178°。屏幕漏光度小于等于 0.006cd/m², 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 照度在 95KLux 能正常工作;</p> <p>18. LCD 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 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p> <p>19. LCD 显示单元需支持 7 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RGBCMYF 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显示器需要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 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显示器色温可以以 100K 为单位, 在 2000K 至 10000K 之间调节;</p> <p>20. 液晶单元具备倍增畅显功能, 可将输入的 25/30 帧图像转成 50/60 帧输出, 使图像更加流畅;</p> <p>21. LCD 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 智能去除黑边功能, 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 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p> <p>22. LCD 显示单元通过调整 γ 曲线, 使得实际 γ 曲线更为平滑且更为准确, 从而提升显示设备的显示效果;</p> <p>23. LCD 显示单元采用 2mm 金属结构件, 3m 辐射范围值在 47db 以内, 保证操作人员处于安全值, 能做外部设备 3V/m 的电磁干扰下稳定运行。</p>		
7	显示墙单元支架	壁装全铝钢(定制)	8	个
8	人脸门禁一体机	<p>1. 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p> <p>2.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 防水等级应满足 IP66 防护等级; 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p> <p>3. 1. LAN×1, 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 2. RS-485 串口×1 个; 3. 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 4. USB 接口×2 个, 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 5. 内置扬声器×1 个; 6. 门锁 I/O 输出×1 个; 7. 门磁 I/O 输入×1 个; 8. 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 9. 报警 I/O 输出×1 个; 10. 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 11. micro SIM 卡槽×1 个; 12. 机械防拆开关×1 个; 13.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 14. 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 15. 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p>	14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²；屏幕分辨率应为 800×1280；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5.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 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 ~90°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6.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7. ▲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3 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1 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 512 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报告应能体现上述内容）； 8. 应采用 200W 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25 帧/s；应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9.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 1280×720@25fps 输出；在 IE 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 H.265、H.264、MPEG-4、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5、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10. 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 11.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 	
--	---	--

		<p>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p> <p>12.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识别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p> <p>13. 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p> <p>14. 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 8 个时段自定义；</p> <p>15. 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p> <p>16.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识别距离：>4m；最小人脸识别距离：<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100%；FAR<0.0002%；FRR<1%；准确率>99.95%。</p>		
9	生物信息采集仪	<p>1. 采用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p> <p>2. 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采集，并具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p> <p>3. 内置发卡模块，符合 ISO 14443 A/B 标准，读卡频率 13.56MHZ 和 125KHZ，支持读取 ID 卡、Mifare 卡、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每人最多 10 张卡；</p> <p>4. 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 传输，同时也支持 USB 口接入到客户端或平台；</p> <p>5. 支持白光和红外补光；</p> <p>6. 在设备端离线采集方式下，支持输入工号或刷卡开始进行采集；</p> <p>7. 支持 2000 人员数据存储，含 2000 人脸图片、20000 张卡片信息；</p> <p>8. 设备配置后台可设置 5 个管理员，分超级管理员权限和普通管理员权限。</p>	1	台

10	单门磁力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600Lbs)； 2.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3.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14	台
11	开门按钮	配套磁力锁使用建议同一品牌	14	台
12	汇聚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4； 2.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 4. 转发性能$\geq 96\text{Mpps}$； 5.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CC 证书； 6. 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 7. 产品在 1500V AC 下应无火花，飞弧现象，漏电流$< 10\text{mA}$； 8.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 9.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G. 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10. 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 11. 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12. 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 1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14. 支持 Ping Flood，SYN Flood 攻击处理能力； 15. 支持 IGMP Snooping； 16.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接口、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的 ACL； 17. 支持端口镜像； 18. 支持 STP/RSTP root Guard，BPDU Guard 功能； 19. 支持流量限速（CAR）功能，且限制流量的速率误差小于 10%； 20.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1	台
13	POE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 24，千兆电口数量≥ 1，千兆光口数≥ 1； 2. 交换容量$\geq 52\text{Gbps}$； 3. 转发性能$\geq 38.688\text{Mpps}$； 4.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支持 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text{W}$； 5. 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 6. 提供 CCC 证书； 7.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2	台
14	室外非屏蔽双绞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网线； 2. 室外六类四对非屏蔽双绞线。 	10	箱

15	电缆	4*0.75 无氧铜电缆	1500	米
16	PVC 管	4 分 PVC 管/3.4 米/条	200	根
17	PVC 管	6 分 PVC 管/3.4 米/条	300	根
18	摄像机支架	配套摄像机使用建议同一品牌	75	个
19	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类非屏蔽模块(180° 卡接 H-JACK); 2. 蓝色; 3. 标准: ANSI/TIA568C.2 及 ISO/IEC 11801:2002 Ed2.0; 4. 模块性能指标完全优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5. 拔插寿命: ≥ 1500 次; 6. 端接寿命: ≥ 250 次; 7. 端子镀金厚度: $\geq 50\mu$; 8. 模块尾部带线缆保护套; 9. 采用专用的带线工具一次性打断 8 根线缆; 10. 保证施工质量和测试效果。 	10	个
20	配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类非屏蔽配线架; 2. 1U24 口; 3. 黑色; 4. 自带后置理线架; 5.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6. ANSI/TIA 568C.2 要求; 7.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8.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 250MHz 标准。 	5	个
21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线机柜; 2. 42U; 3. 2 柱; 4. 玻璃门; 5. 标准: 符合 GB/T 19520.2-2007; 6. IEC 297-2; 7. 兼容 ETSI 标准; 8. 规格: 600 毫米(宽) x 800 毫米(深) x 2054 毫米(高) 角规框架材料厚度 2.0mm 其他 1.2mm; 9.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1	个
22	理线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线器; 2. 带金属盖板; 3. 1U; 4. 黑色; 5. 安装于机架的前端; 6. 用于提供配线架或设备用跳线的水平方向线缆管理。 	5	个
23	水晶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类非屏蔽水晶头; 2. 两件式; 3. 带排线管; 	1	袋

		4.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5. ANSI/TIA 568C.2 要求; 6.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7. 通过 UL 认证; 8. 包装:100 颗/盒。		
24	安装辅材	包含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耗材及辅材	1	项

注：1) 以上要求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深化设计方案，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设备清单。

2) 以上清单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等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

三、其他要求

-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安全视频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实施时应预留接入市公共安全视频平台的接口，为统一接入平台做准备。
-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采购人日常营运的影响。
- 3)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设备布置及现场情况进行所供设备的放置、线路敷设、安装、调试及现场复原等。安装设备所需的配件及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响应报价内，供应商需考虑相应的费用及风险。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邀请函》。
2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固定总价包干。</p> <p>2. 磋商总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系统集成费用、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验收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报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p>
3	项目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p>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p> <p>(1)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2) 成交供应商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p> <p>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5.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从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p> <p>6.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7.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6	物流服务	<p>1. 包装：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运输：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p> <p>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7	安装调试	<p>1. 人员及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p> <p>2. 前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p> <p>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p> <p>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p> <p>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p>
8	验收标准	<p>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p> <p>2. 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p> <p>3. 交付验收标准</p> <p>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p> <p>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验收人员：</p> <p>(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p> <p>(2) 成交供应商。</p> <p>5. 技术资料</p> <p>(1) 交货时，供应商须把全部有关本项目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维护保</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养手册等相关资料汇集成册并交付采购人。</p> <p>(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p> <p>(3) 资料提供方：成交供应商；资料受理方：采购人。</p> <p>6.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p>
6	培训	<p>1. 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免费培训服务。</p> <p>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p> <p>3. 培训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响应报价中。</p>
10	质保期	<p>1.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如部分设备有额外要求的，按要求执行）。</p> <p>2.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p>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5天×24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p> <p>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 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p> <p>(2) 4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24小时内处理完毕；</p> <p>(4) 若是在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p> <p>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p> <p>4.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对系统的自身故障、因外部原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或对应用软件某些错误操作等）导致软件系统出现故障的解决以及对软件系统的合理修改等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免费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补丁安装、软件重装等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p> <p>5.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软件系统因自身故障致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响应顺延；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p> <p>6. 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p> <p>7. 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年或以上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技术</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p> <p>8.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p>
12	政策性要求	<p>1. 响应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说明：</p> <p>(1) 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p> <p>(2) 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	产品属地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4	版权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采用正版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如因版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应用软件”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指控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 响应文件密封包；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0</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p> <p>计费类别：货物类。</p> <p>2. 采购代理费计算基数：成交金额。</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p> <p>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p>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4. **“不足”、“低于”**：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以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

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0.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服务单位”；
5.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

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

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5.1. 文件开启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文件开启，供应商须派员出席会议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会议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文件开启会议，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初次报价）。**
4. 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成员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签署评审纪律

2. 资格审查

- (1) 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3. 响应文件评审

-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 响应文件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项响应	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初审结论

- (1)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不公开唱读。**
- (4)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

（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上述所述的“采购过程”，指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进入磋商到提交最后报价的阶段。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3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	------	-----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对技术条款的响应性	对《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的“▲”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起评分 13 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注：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而供应商未按要求当作不响应处理。	13
		对《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的非“▲”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起评分 3 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负偏离累计大于等于 6 项，该项不得分。	3
2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 1. 方案内容及技术措施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可靠，针对性好、严密规范，有周全可行的实施方案，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及技术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及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3	后续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体系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维修服务队伍规模、技术力量、响应速度及维修服务场所地理位置的便利性、配件储备情况等）：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并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部分内容可行，部分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4	关键产品（摄像机、显示墙单元）厂家企业实力	1.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先进性，供应商所投关键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1 分（若 2 项关键产品不属于同一厂家生产，应需同时提供 2 家厂家的证书才能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	3
		2. 供应商所投关键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若 2 项关键产品不属于同一厂家生产，每提供 1 家厂家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的证明得 1 分）。	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还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显示证书的有效状态，不提供不得分。</p>	10
2	<p>1. 供应商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壹级资质证书，得 3 分；贰级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贰级或以上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3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提供或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4	<p>供应商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关联说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提供或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关联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纳入评分计算。</p>	6
5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网络系统运维资格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具有网络安全项目资格证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信息化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具有安防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p>上述每类证书不能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多类证书可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8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
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 交付使用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七、 付款办法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乙方交付所有货物并安装调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二)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

(六)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 物流服务

(一)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九、 安装调试

(一) 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 (二) 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 (三)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四)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 (五)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十、验收要求

- (一)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 (二) 验收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 (三)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四) 验收人员：

- (1)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 (2) 乙方。

- (五) 技术资料

-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 (3) 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 (六)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十一、培训

- (一) 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 (二) 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 (三) 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

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四)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十二、 质保期

- (一)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如部分设备有额外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 (二)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十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5天×24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 (二)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 (2) 4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24小时内处理完毕；
 - (4) 若是在24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三)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
- (四)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 (五)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 (六) 质保期后，乙方须提供一年或以上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
- (七)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备注
1			
2			
.....			

十四、 版权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用正版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如因版权问题导致实施计划延误，或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应用软件”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

权的法律指控时，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十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一)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三)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九、 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 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四)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五) 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 评审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 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 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 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 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 说明表			第（）页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对技术条款的响应性	标注“▲”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	13	第（）页
		非“▲”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	3	第（）页
2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		8	第（）页
3	后续售后服务方案		6	第（）页
4	关键产品（摄像机、显示墙单元）厂家企业实力	分项一	3	第（）页
		分项二	2	第（）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35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供应商实力		10	第（）页
2	企业资质证书评价		5	第（）页
3	同类项目业绩		6	第（）页
4	供应商软件开发能力情况		6	
5	项目实施人员评价		8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35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1.3 磋商承诺函

致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4.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和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4)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参照政府采购行为,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两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1) 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	本款要求: ①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p>《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或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p>《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或投标。	
<p>注：</p> <p><u>(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u></p> <p>(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p>		

注：

-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注：

- (1) 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

(2)我方与其他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或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3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1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无	无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2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3 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 2) 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809-2144FSC1AB40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以上磋商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 (3)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磋商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他格式

注：

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144FSC1AB40
项目名称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 <u>原件</u> （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144FSC1AB40
项目名称	佛山市规划城建档案馆库房安防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 时 00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